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3〕6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湖南大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号）第五条规定，决定对以下企业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予以注销：

1.湖南大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34-2016），许可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；

2.湖南梓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35-2016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；

3.湖南钜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37-2016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；

4.株洲红龙电工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43-2016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；

5.永州市祥威电力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30-2010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；

6.湖南犀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五级、承修五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33-2010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。

以上 6 家应停止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业务，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6 日